

合同编号: (2016)000318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农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委托方(甲方): 北京农学院

受托方(乙方):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1 月 22 日

委托单位(委托方): 北京农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50X7
法定代表人: 段留生 委托代理人: 郭子豪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北农路 7 号
邮政编码: 102206 联系电话: 010-80799106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3194 7684 2575

检测单位(受托方):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4191225T
法定代表人: 吴双九 委托代理人: 李嘉炜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联系电话: 010-50956136
电子邮箱: 752895759@qq.com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基本账户账号: 0200010009200453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北京农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 1.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 CP01-0603 街区北京农学院校本区
- 1.3 结构类型: 结构形式地上采用隔震+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地下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采用筏板基础+下柱墩。外墙装饰采用真石漆。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 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室内空气检测、消电检、防雷检测等、其他材料及专项的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3.1 检测方法: 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北京市、行业、协(学)会、团体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3.2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DB11 T-386-2017)和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协(学)会、团体及北京市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

3.3 本项目检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行业、协(学)会、团体相关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委托方在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委托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如果上述标准及要求不一致的,则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执行。

3.4 受托方在编制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时,应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遵守检测服务的原则与程序,正确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范和标准,选用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使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内容与深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设计工作需求等。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预算总金额 128 万元, 价格优惠率为 66%。计算方式为: 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内所有检测费用按照【2013】012号收费标准 $\times (1-66\%) \times$ 完成实际(项)量计取。

注: (1) 合同金额包括检测费、人工费、差旅费、主要材料费、材料损耗、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含保险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现场协调、现场水电费、检测作业大型机具搬移费、就位费、拆装费、钻孔费、探洞费、取样费、资料收集整理费、与其他工程配合费用等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乙方须自行考虑人工、材料及设备价

格波动之风险，合同总价不会因政策调整、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汇率的变化及工期延长等情况而调整。乙方应当充分考虑在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期间无论因何种事由需要对相关见证取样及试验检测服务次数、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总价均不进行调整。包干使用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

(2) 检测数量应依据国家标准规范及北京市地方规定进行，超出规范的数量及次数委托方不予确认。

4.3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4.4 支付单位：北京农学院

4.5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按自然季度支付：合同生效后，每自然季度依据实际检测（项）量×按照【2013】012号收费标准×折扣率（34%）进行支付，直至工程项目竣工完成。

其他支付要求：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在每自然季度末次月的 5 日前，检测单位需提供检测清单及相关的检测报告，清单中的检测（项）量需由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联合审核确认。再报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无误后受托方提交等额的发票，委托方按程序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3) 本工程必要检测的项目未在附件列表内的、质量监督站及其他部门要求增加检测项目，检测单位应单独编制费用明细清单。清单所列的检测项目、数量及单价，须经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共同审核。最终费用将依据审计单位的审核意见进行支付。

(4) 本项目累计支付额达到合同预算总额的 70%停止支付，剩余检测费待竣工验收完成且按照程序审核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5) 总检测费用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4.6 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受托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即受托人基本账户开户名：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开户行行号：102100001008，账号：0200010009200453154，联系人：李嘉炜 电话：18201261972 受托方应在委托方每次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前向委托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若受托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委托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方付款。如受托方据此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向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受托方开具税务发票及委托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委托方应付款项数额及受托方提供检测服务及检测结论报告质量合格的依据，委托方应付款项数额及受托方提供检测服务及检测结论报告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受托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受托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4.7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受托方提供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方要求，或受托方存在违约，或受托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受托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受托方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受托方提供的基本账户错误，或受托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委托方权利，或受托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委托方受到牵连等，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待受托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委托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受托方应支付委托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委托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受托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受托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委托方提供发票，而且在受托方未向委托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4.8 如受托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委托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基于法律规定，若委托方需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委托方按约已向受托方履行了

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受托方，委托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受托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委托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受托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委托方主张。如果委托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委托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和赔偿，并且委托方可以直接从应向受托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9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检测的频次（数量）变化、工作周期延长、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各种因素而进行调整。

第五条 检测项目调整及价格调整方法

5.1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出本项目预算总金额。（若质量监督站或其他部门要求增加检测项目，另行协商）

5.2 其他 /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6.1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在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基础上，受托方接到委托方的相关项目任务的检测指令，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且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提交满足施工现场要求的相关项目的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又称“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或“检测成果”）六份及电子版一份。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员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

6.2 检测服务开始时间：受托方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各类检测人员和所需设施设备及仪器，并按委托方的指令开始检测工作。

6.3 检测完成服务时间：检测服务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检测人在此期间应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服务的所有工作。

6.4 检测人必须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委托方因各种原因（如前期工作、施工延误等）需对检测服务周期作调整或顺延，受托方应调整检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不影响检测服务质量，并经委托

方批准；对检测服务周期的调整或顺延，属正常的检测服务，委托方不需另外支付检测费用。

第七条 异议处理

7.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问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7.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7.3 因施工单位未按规范施工或材料质量不合格导致的复检（以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问题认定书》为准），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因检测机构操作失误或标准变更导致的复检，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复检流程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测机构三方签字确认。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8.1 委托方应当依受托方的书面要求，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等资料信息。委托方有权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受托方安排检测工作，受托方必须积极配合委托方的检测需要。

8.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8.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8.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8.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8.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8.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8.8 在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后，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8.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8.11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8.12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等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13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规定实施本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以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8.14 受托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方案》6份，同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8.15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8.16 受托方收到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补正。

8.17 受托方需投入为满足本合同履行所需足够的检测人员、设备，在接到委托方的委托书或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检测并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试验、检测报告（包括不加密电子版文件），以免耽误现场施工或质量验收。受托方应对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及时性、有效性、正确性和准确性负责。

8.18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19 受托方应按《服务需求》向委托方及时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6份（包括不加密电子版文件），检测报告份数应满足工程需要，并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及时性、有效性、正确性、准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受托方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整理并报告委托方，必要时应向委托方进行专题汇报。

8.20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8.21 检测报告出现不合格项目时，受托方应在24小时内以约定形式向委托方、项目管理部、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相关方报告，情况紧急的应当发现项目不合格时立即报告委托人等相关单位。对钢筋原材、钢筋连接、同条件试块等试验应在委托当天进行试验并告知委托方检验结果。检测结果不合格且可以进行复试时，受托方应及时告知委托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重新取样；检测结果不合格且无需进行复试时，受托方应及时告知委托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避免不合格品进入工程主体。

8.22 受托方须对所用的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受托方的主要负责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受托方应当按此要求组织人员到位，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稳定。受托方对其工作的检测人员必须有上岗资格，并对在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8.23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24 受托人开展检测工作之前应将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应对现场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检测试验交底并形成书面交底记录，上报委托人。

8.25 受托方有义务对委托方现场取样给予业务指导。

8.26 受托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和能力，具体信息如下：姓名：张新 身份证号：410721197901202530 联系方式：010-50956108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随意更换。

8.27 受托方应及时解答委托方的咨询。

8.28 受托方及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

8.29 受托方所有进行检测的项目应经委托方确认认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3 如果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质量不合格的、检测服务或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那么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总价款 1%的违约金，受托方应当及时更正或重新检测，并且相关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如委托方拒不重新检测或者重新检测服务及报告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质量不合格以及存在错误的，那么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再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同时还可要求受托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5 其他违约责任：

9.5.1 受托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委托方损失时，受托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9.5.2 受托方派驻到委托方的工作人员与受托方存在劳动或劳务或雇佣关系，与委托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受托方应当承担并支付自己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公积金、工伤保险等所有费用，如受托方与自己的施工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施工过程中受到伤害，则由受托方与自己的施工人员自行解决，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受托方必须保证其员工、或雇佣的人员、或工程施工人员等各种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委托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委托方的行为，否则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相关问题均全部由受托方解决负责，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5.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生产经营性损失、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取证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9.5.4 如因为受托方的责任致使委托方被他人索赔，则委托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

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承担赔偿和支付义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9.5.5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及申请权、利益、收益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9.5.6 如果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委托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支付委托方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受托方自己的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和负责，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5.7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受托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委托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委托方有权要求受 托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9.5.8 受托方应将检测相关的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委托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

9.5.9 委托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并不表示该权利已放弃或丧失，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委托方仍有权继续行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受托方主张权利。

9.5.10 如受托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委托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受托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甲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0.1 受托方在现场检测期间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委托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的有关要求，并承担现场设备、设施及自身的安全责任。如发生

相关安全事故则有关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如委托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依法对委托方的处罚、索赔和其它权利要求，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受托方须现场收样。现场检测项目，受托方应书面确定委托方派驻现场人员。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到场见证，受托方应准时到场取样，提交实验数据。

10.3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解除，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法律法规变化、委托方上级部门的要求、政府政策变化比照不可抗力执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0.4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0.5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管理单位，代理行使项目管理职责，全面承担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等）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设计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及资料管理、协作单位的协调管理等工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指令、变更洽商等各类文件的上报及下发均须经过项目管理单位。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 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执伍份，受托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四)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仲裁机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另一方的注册地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五)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5)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除外）；

(6) 本工程适用的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7)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六) 合同附件：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

(以下无正文)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1月18日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1月20日

附件：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一、常用建筑材料					
混凝土	弹性模量		组	1500	
	抗折强度		组	300	
	抗冻性能		组/循环(次)	40	(快冻法)
	抗渗性能	≤P6	组	500(每增加一个抗渗等级增加100)	
	立方体试块抗压强度	≤C50	组	80	
		>C50	组	100	
		>C60或 >(150×150×150)规格的	组	120	
	轻集料混凝土试块干表观密度		组	100	
水泥、粉煤灰	碱含量		项	3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三氧化硫		项	400	
	游离氧化钙		项	400	
	密度		项	300	
	比表面积		项	300	
砂、石	坚固性		项	1000	
	有机物		项	200	
	硫化物		项	4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堆积密度		项	150	
砂	轻物质		项	400	
	云母含量		项	200	
	石粉含量(亚甲蓝试验)		项	300	
轻集料	(必试项目)		组	700	

灰土、素土	压实度/压实系数		点	30(环刀法) 100(灌砂法)	委托方取样
混凝土外加剂性能试验	密度		项	150	
	细度		项	150	
	pH值		项	200	
	氨含量		项	600	
	甲醛含量		项	600	
	硫酸盐含量		项	400	
钢筋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36mm< d≤50mm:	组	580	
		50mm < d	组	78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450	
	残余变形		组	900	机械连接工艺检验
	重量偏差		组	100	
	重量负偏差		组	100	
预拌砂浆(普通干混砂浆)	强度等级		项	400	
	凝结时间		项	400	
	保水性		项	300	
	14d拉伸粘结强度		项	600	
	抗渗等级	P6	组	350	
		P8	组	400	
		P10	组	450	
水泥净浆(孔道压浆)	配合比设计		项	500	
	稠度		项	200	
	自由膨胀率		项	300	
	泌水率		项	300	
砌体材料	烧结普通砖抗压强度		组	1000	
	砌块抗压强度		组	1000	
二、防水材料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抗折强度、抗压强度、粘结强度、抗渗压力(7d)		组	1200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抗折强度、湿基面粘结强度、抗渗压力(28d)		组	3000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凝结时间		项	100	
	抗压强度		项	200	
	抗折强度		项	200	
	压折比		项	400	
	粘结强度		项	600	
	抗冻性(冻融循环)		项	2500	
止水带、止水条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邵氏硬度		组	1000	
有机防水涂料	湿基面粘接强度，涂膜抗渗性(120min不透水性)、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耐水性		组	2000	
橡胶圈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600	
遇水膨胀橡胶	制品型：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		组	8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腻子型：体积膨胀倍率、高温流变性、低温试验		组	600	
	腻子型：7d膨胀倍率、最终膨胀倍率耐水性、硬度		组	1000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		组	800	
	热老化后低温柔性		组	1000	
高分子防水卷材	撕裂强度		项	200	
高分子防水卷材胶粘剂	拉伸剪切强度		项	300	
	剥离强度		项	300	
三、保温及配套材料					

保温材料测试	导热系数	项	1000	
	表观密度	项	200	
	压缩强度	项	300	
	不燃性	项	2000	
	燃烧热值	每组分	2000(对复合材料每增加一种材料按增加一个组分计价)	此四项涵盖燃烧分级试验
	单体燃烧	项	4500	
	可燃性	项	600	
	氧指数	项	600	
	吸水率	项	400	
抹面抗裂砂浆	抗拉强度	项	300	
	尺寸稳定性	项	300	
	真空吸水率	项	500	
	酸度系数	项	2500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	项	400	
界面剂	浸水48h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	项	600	
	柔韧性	项	400	
嵌缝剂	拉伸粘结强度(常温常态)	项	600	
胶粘剂(粘接砂浆)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组	600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项	400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项	4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项	600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项	600		
镀锌电焊网	焊点抗拉力	项	400		
	抗腐蚀性	项	400		
	网孔中心距(经、纬向)	项	100		
	丝径	项	100		
	锌量指标	项	400		
	网孔中心距	项	100		

钢丝网架聚苯板	丝径		项	100	
	焊点强度		项	400	
	热阻		项	2500	
	密度		项	300	
复合保温砌块	传热系数(当量导热系数、热阻)		项	3500	
散热器	标准散热量、金属热强度		组	4000	最小散热量需大于700w
电缆、电线	截面积(外径)		项	100	
	每芯导体电阻值		项	200	
风机盘管机组	风量		组	5600	
	输入功率				
	供冷量				
	供热量				
	噪声				
四、门窗					
幕墙玻璃	中空玻璃露点		组	1000	
	传热系数		组	2000	
	遮蔽系数		组	6000	
	可见光透射比		组	2000	
门	传热系数	最长边≤2.4m	组	4000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组	3000	
窗	传热系数	最长边≤1.8m:	组	3000	
		1.8m<最长边≤2.4m	组	4000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最长边≤1.8m	组	3100	
		1.8m<最长边≤2.4m	组	4300	
铝合金建筑型材	横向拉伸		项	1000	
	纵向剪切		项	1000	
五、装饰装修材料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陶瓷砖	吸水率		组	300	
	抗冻性		组	1500	
瓷砖粘结剂	粘结拉伸强度		组	600	
勾缝剂	28天抗压、抗折强度		组	600	
石材、瓷砖	材料放射性		组	1200	
板材	甲醛释放量		组	500(干燥器法) 1000(穿孔萃取法)	
木材	含水率		组	18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体积密度(5块)		组	300	
	吸水率(5块)		组	300	
	干燥压缩强度(5块)		组	400	
	干燥弯曲强度(垂直层理方向和水平层理方向各5块)		组	600	
	抗冻系数(垂直层理方向和水平层理方向各10块)		循环	100	
	水饱和弯曲强度(垂直层理方向和水平层理方向各5块)		组	60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体积密度(5块)		组	300	
	吸水率(5块)		组	300	
	干燥压缩强度(5块)		组	400	
	干燥弯曲强度(5块)		组	300	
	抗冻系数(10块)		循环	100	
	水饱和弯曲强度(5块)		组	300	
	磨耗率		组	800	
	孔隙率		组	400	
	坚固性		组	1500	
非结构承载石材胶粘剂	莫氏硬度		组	300	
	压剪粘结强度		组	500	
建筑石膏、粉刷石膏(面层)	细度、凝结时间、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组	800	
粉刷石膏(保温层、底层)	凝结时间、体积密度、抗压强度		组	800	
粘结石膏	细度、凝结时间、绝干抗折强度、绝干抗压强度、粘结拉伸强度		组	1100	
腻子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粘结强度		组	1000	
建筑用腻子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3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腻子膜柔韧性		项	300	
	动态抗开裂性		项	500	
铝型材	规定非比例伸长应力，抗拉强度，伸长率		组	300	

合成树脂乳液内 、外 墙 涂 料 溶 剂型外墙涂料	容器中状态		项	100	
	施工性		项	100	
	低温稳定性(溶剂型 外墙涂料不做)		项	200	
	干燥时间		项	100	
	耐碱性		项	300	
	耐水性(仅外墙涂料)		项	300	
	有害物质		项	1000	
塑料管材	待检备件尺寸		项	塑料管100 复合管200	
	静液压		项	塑料管 (165h) 1600 铝塑管 (10h) 800	
	交联度		项	(单层) 1000 (内外层) 2000	
	熔融温度		项	1000	
	简支梁冲击试验		项	300	
	落锤冲击试验		项	400	
	拉伸屈服强度		项	500	
	爆破压力		项	500	
	管环剥离力		项	300	
	碳黑分散性		项	800	
	密度		项	200	
六、加固材料					
碳纤维布、碳纤 维板	抗拉强度标准值		项	600	
	受拉弹性模量		项	400	
	伸长率		项	400	
	K数(适用布)		项	200	
	纤维体积含量(适用 板)		项	200	
	弯曲强度(适用布)		项	600	
	仰贴条件下纤维复合 材与混 凝土正拉粘 结强度(适用 布)		项	800	
	单位面积质量(适用 布)		项	200	
	层间剪切强度(适用 布)		项	800	

产品 名 称	检测项 目	规 格	单 位	收 费(元)	备 注
结构加固用钢丝 绳	整绳破断拉力		项	300	
	抗拉强度标准值		项	1000	
	弹性模量		项	300	
	伸长率		项	300	
结构加固用锚栓	抗拉强度		组	500(不含 试件 加 工费用)	
	伸长率				
	屈服强度或规定塑性 延伸强 度				
结构加固用纤维 材料	与配套胶粘剂适配性 试验		项	1200	
碳纤维浸渍/粘 结用 胶粘剂、 粘钢胶	拉伸性能(含抗拉强度 、受 拉弹性模量、 伸长率)、抗 压强度 、抗弯强度、钢-钢拉 伸抗剪强度标准值、 与混凝 土的正拉粘结 强度		项	600	
	耐湿热老化性能(快 速法)		项/小时	10	
	抗冲击剥离力		项	500	
	不挥发物含量(仅浸 渍胶粘 剂)		项	200	
	钢-钢粘结抗拉强度(仅粘钢 胶)		项	400	
底胶	钢-钢拉伸抗剪强度标 准值、 与混凝土的正 拉粘结强度、		项	400	
	不挥发物含量		项	200	
面胶、修补胶	抗拉强度、抗弯强度 、与混 凝土的正拉 粘结强度		项	400	
锚固胶	抗压强度、抗弯强度		项	400	
	不挥发物含量		项	200	
	钢-钢(钢套筒法)抗拉 抗剪 强度标准值		项	650	
	约束拉拔条件下带肋 钢筋与 混凝土粘结 强度		项	1200	客户需提 供清 孔 设备
	劈裂抗拉强度		项	600	

聚合物砂浆	劈裂抗拉强度		项	600	
	抗折强度		项	400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结构界面胶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剪切粘结强度		项	1000	
	耐湿热老化性能(快速法)		项/小时	10	
水泥基灌浆材料	流动度, 抗压强度(1d、3d 28d)、竖向膨胀率		组	12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组	400	

七、工程质量及地基基础检测

外窗	气密性能, 水密性能		组	2500	现场检测
保温钻芯	材料厚度, 保温系统构造做法, 保温材料种类		组	1200	现场检测
保温锚固栓	抗拉拔承载力		组	1500	现场检测
保温板拉拔	正拉粘结强度		组	1300	现场检测
碳纤维加固	正拉粘结强度		组	800	现场检测
防水层粘结强度	粘结强度		组	500	
混凝土结构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80	
	测混凝土或砂浆碳化		点	60	
	钻芯法测混凝土强度	100×100	每个芯样	1000	
	混凝土板厚度		块	300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50	
	钢筋位置、间距		每个构件	600	
砌体结构	回弹法检测砌体砂浆强度		每面墙	500	
	点荷法检测砌体砂浆强度		每面墙	500	
	砌体抗压强度		组	3000	
	回弹法评定砌筑用砖等级		批	2300	
			一面墙	500	
		单点最大加荷≤500kN	点	4500	1.堆载配重、钢梁等设备进出场费、倒场费另计
		单点最大加荷501~1500kN(含)	kN	7	

承载力检测	竖向抗压承载力	堆载法(土、复合地基及基桩)	单点最大加载 1501~3000kN(含)	kN	6	2.试坑开挖、桩头处理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3.单点最大加载 >500kN时采用分段累计法计算。
			单点最大加载 >3000kN	kN	7	
		锚桩法(基桩)	单桩最大加载 ≤1000kN	根	5500	1.反力梁等设备进出场费、倒场费另计。 2.试坑开挖、桩头处理、锚桩成桩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单桩最大加载 1001~5000kN(含)	kN	5	
			单桩最大加载 >5000kN	kN	4	3.单桩最大加载 >1000kN时采用分段累计法计算。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高应变法(基桩)	单桩极限承载力<1000kN	单桩极限承载力<1000kN	根	3500	1.重锤等设备进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试坑开挖、桩头处理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单桩极限承载力 1000~3000kN(含)	根	4500	
			单桩极限承载力 3000~5000kN(含)	根	6000	
			单桩极限承载力 5000~10000kN(含)	根	9000	
		单 桩 极 限 承 载 力 >10000kN,每增 加 5000kN	根	按前一档 综合单价 乘以 1.25 的附加调 整系 数		
		单桩最大加载 ≤500kN	根	5000		

基桩竖向抗拔承载力	单桩最大加荷500~1000kN(含)	根	6000	1.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反力桩成桩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单桩最大加荷1000~1500kN(含)	根	8000		
	单桩最大加荷1500~2000kN(含)	根	11000		
	单桩最大加荷>2000kN, 每增加500kN	根	按前一档综合单价乘以1.2的附加调整系数		
基桩水平承载力	单桩最大加荷<100kN	根	5000	1.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反力桩成桩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单桩最大加荷100~150kN(含)	根	6000		
	单桩最大加荷150~200kN(含)	根	7000		
	单桩最大加荷>200kN, 每增加50kN	根	按前一档综合单价乘以1.2的附加调整系数		
锚杆抗拔承载力	验收试验	最大加荷<200kN	根	1500	1.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试验平台搭建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最大加荷200~400kN(含)	根	2000	
		最大加荷400~800kN(含)	根	2800	
		最大加荷>800kN	根	4000	
	基本试验	最大加荷<200kN	根	2500	
		最大加荷200~400kN(含)	根	4000	
		最大加荷400~800kN(含)	根	5500	
		最大加荷>800kN	根	70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土钉抗拔承载力		根	1500	试验平台搭建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法	CFG桩、预制桩	根	100	桩头处理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灌注桩	根	300	
	埋管声波透射法	2管	根	700	桩头处理、声透管疏通及灌水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3管	根	1500	
		4管	根	2100	
	防腐涂料厚度检测	涂层厚度	点	12	2000起价
	防火涂料厚度检测	涂层厚度	点	12	2000起价
	粘钢粘结强度	正拉粘结强度	组	1200	
	粘钢抗剪强度	抗剪强度	组	2400	
种植钢筋、化学锚栓、膨胀螺栓、扩孔锚栓	抗拉承载力	d<25mm:	组	1200(大于3根每根加收200元)	
		25≤d≤30mm:	根	600	
		d>30mm:	根	700	
	抗剪承载力		组	2400	
	位移	d<25mm:	组	1200	
		25≤d≤30mm:	组	1500	
		d>30mm:	组	1800	
八、专项					
高强螺栓连接副	扭矩系数: 高强度大六角头 螺栓连接副 紧固轴力: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	螺栓≤24mm:	组	940	
		螺栓>24mm:	组	1300	
	螺栓楔负载		组	300	
	螺母保证载荷		组	300	
	硬度	每种试件	组	200	
普通紧固件	实物最小拉力载荷		组	600	
	抗拉强度		组	300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	抗滑移系数	螺栓≤24mm:	组	1200(两栓) 1500(三栓)	
		螺栓>24mm:	组	1700(两栓) 2000(三栓)	
金属材料	拉伸、冲击(常温)		组	1200	样品加工费另计
焊接材料	熔敷金属拉伸		组	200	样品加工费另计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熔敷金属冲击		组	800(常温)	样品加工费另计
				1200(低温)	
防火涂料	化学成分(C、Si、Mn、S、P)		组	1000	
	抗压强度			600	
钢管原材	粘结强度		组	600	含样品加工制作费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压扁试验			800	
脚手架扣件直角	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扭力矩	批量:			
		(281-500)个:	组	1600	
		(501-1200)个:	组	3200	
		(120-10000)个:	组	4800	
脚手架扣件旋转	抗滑、抗破坏、扭力矩	批量:			
		(281-500)个:	组	1200	
		(501-1200)个:	组	2400	
		(1201-10000)个:	组	3600	
脚手架扣件对接	抗拉、扭力矩	批量:			
		(281-500)个:	组	800	
		(501-1200)个:	组	1600	
		(1201-10000)个:	组	2400	
脚手架扣件底座	抗压		组	250	
脚手架碗扣扣件	上碗扣强度、下碗扣焊接强度、横杆接头强度、横杆接头焊接强度、可调支座抗压强度等	批量:			
		(281-500)个:	组	5000	
		(501-1200)个:	组	8100	
		(1201-10000)个:	组	12500	
杆件	抗拉强度	d<72mm:	组	300	
		72mm≤d<114mm:	组	500	
		114mm≤d:	组	700	
螺栓球节点	拉力载荷	d≤22mm:	组	550	
		22mm<d≤52mm:	组	700	
挤压锚具、夹片	锚具效率系数、预应力筋总应变	单孔	组	600	客户提供钢绞线
		锚具每增加一孔加600元			
	硬度试验(10	(洛氏硬度)

锚具(单锚、群锚)	夹片)硬度试验(锚具)			20	(布氏硬度)
钢丝绳	最小破断拉力	组	300		
钢丝	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	组	180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规定非比例延伸力	组	1000		
	松弛试验				
硅酮密封胶	下垂度, 拉伸模量, 定伸粘	组	15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结性(常温)				
九、市政工程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细粒土	组	840	
		中粒土	组	1200	
		粗粒土	组	2200	
	石灰/水泥剂量	组	300		
	石灰/水泥曲线	组	1000		
	重型击实	组	800		
	轻型击实	组	600		
沥青混合料	石灰有效钙镁含量	组	1000		
	流值	项	550		
	矿料级配	项	1000		
	车辙试验	组	5000		
沥青	针入度	组	500		
	软化点	组	500		
	延度	组	500		
	后热老化	针入度	组	800	
		软化点	组	800	
		延度	组	800	
		质量损失	组	500	
乳化沥青	粘度	项	600		
	蒸发残留物含量	项	800		
路面砖	抗压强度	组	500		
	抗折强度	组	400		
	渗水系数	组	600		
	透水系数	组	800		
	抗滑性能	组	400		
	耐磨性	组	800		

	抗冻性能		循环	100	
路缘石	抗压强度		组	400	
	抗折强度		组	400	
	抗盐冻试验		组	5000	
路基路面检测	弯沉		公里/遍	3000	委托方提供 配 载车
	平整度		公里/遍	2000	
	压实度	环刀	点	200	试验室现场 检 测
		灌砂	点	300	
	芯样厚度		点	150	委托方取芯
	芯样密度		点	200	委托方取芯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构造深度		组	300	
	摩擦系数(摆式仪法)		组	300	
	渗水系数		组	300	
	回弹模量		组	3000	
球形橡胶支座	竖向承载力		组	3000	
	转动力矩		组	1500	
	摩擦因数		组	1500	
盆式橡胶支座	竖向压缩变形		组	2000	
	盆环径向变形		组	2000	
	摩阻系数		组	1500	
板式橡胶支座	抗压弹性模量		组	1200	
	抗剪弹性模量		组	1300	
	极限抗压强度		组	1200	
	摩擦系数		组	1400	
	容许转角		组	1000	
土工膜	拉伸试验, 伸长率, 直角撕裂		组	1000	
土工合成材料	单位面积质量		组	200	
	宽条拉伸		组	300	
	CBR顶破强力		组	300	
	厚度		组	200	
	刺破强力		组	300	
	撕破强力		组	300	
	落锥穿透		组	300	
	烧失量		组	200	
	pH值		组	200	
	液塑限		组	1000	

土壤	天然稠度		组	800	
	渗透试验		组	500(细粒土) 800(粗粒土)	
	CBR承载比		组	3000	
	回弹模量		组	2000	
	氡浓度		点	60	
粉煤灰(道路用)	比表面积		组	300	道路用粉煤灰 指导价 2011 版为全项 1500 元，此次按 单 项进行价 格调 整
	烧失量		组	300	
	密度		组	300	
	细度		组	200	
	Al ₂ O		组	400	
	Fe ₂ O ₃		组	4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SiO		组	400	
井盖、井箅	承载能力		组	2000	
给排水管道	防腐层厚度		点	12(2000元起价)	
	防腐层漏点检测		米	4(2000元起价)	

十、室内有害气体检测

室内有害气体	氨		点	150	
	甲醛		点	150	
	苯		点	300	
	TVOC		点	400	
	氡		点	200	